

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
2016-2017 年度家長通告第 28 號

敬啟者：

本校將舉辦中一體驗日，詳情敬希細閱。

內容：(1) 提升自理及協作能力 (2) 學習關愛別人 (3) 培養班內團結氣氛

日期：(1) 20/1/2017 (五)： 1A、1D 班

(2) 10/2/2016 (五)： 1B、1C 班

地點： 校園、柴灣區街市及超級市場

集合時間： 下午 1 時 15 分 (午飯時段後)

集合地點：學校禮堂

解散時間： 晚上 8 時

解散地點：學校

費用： \$60

負責人： 許文偉老師、高健珩老師和黃潔冰姑娘 (駐校社工機構)

✂*****

- 備註：
- (1) 同學須帶備體育服及運動鞋，於午飯時段更換。
 - (2) 須帶備水樽及基本餐具，以便晚餐之用。
 - (3) 學生將會在導師帶領下，分組步行前往柴灣區街市及超級市場購買食料，作晚餐集體煮食之用。
 - (4) 假若活動當日天氣臨時變壞，以致活動需要取消，負責社工和老師將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盡快返回家中。
 - (5) 同學如需攜帶手機於當天晚上 8 時解散後使用，須按一貫程序，於當天早上 8 時前交予校務處暫時保管，然後盡快於下午 12 時 15 分至 1 時到校務處取回；在校期間，手機不得使用。
 - (6) 同學若未能出席是次活動，需另具信函向校方申請。
 - (7) 上述活動為本校所認可的「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基金活動」。同學家庭經濟如有困難（包括領取社會綜合援助，接受學生資助全費津貼或其他經濟需要類別的學生），可在回條上申報家庭經濟狀況，向學校申請「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基金」全費資助 \$60，今次活動毋須付款。

敬請 台端囑咐 貴子弟於 **12 月 19 日(星期一)**或之前將回條及費用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
貴家長

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
校長啟

2016 年 12 月 15 日

✂*****

家長回條 (家長通告第 28 號)

(須於 12 月 19 日(星期一)或之前連同費用交回班主任。)

本人已知悉**中一體驗日**的詳情，並同意敝子弟參加。

本人： 附上費用 \$_____ (現金 支票，號碼：_____)

不附上費用，因得「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基金」資助。本人申報經濟狀況如下：(以下資料將保密，只作學校津貼申請之用。)

本人現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

小兒/女現正領取書簿 全費 半費 津貼)

其他經濟困難 (不屬以上兩種類別) _____)

家長／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